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转股代码:191556 转股简称:至纯转股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至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5 日
- 赎回发放日:2021 年 1 月 26 日
- 赎回价格:100.061 元 / 张
- 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收市后距离 2021 年 1 月 25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 7 个交易日,2020 年 1 月 25 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纯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交赎回完成后,“至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至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已触发“至纯转债”的赎回条款。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至纯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至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至纯转债”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的有关事项向全体“至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件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20%(含最后一年利息)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至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至纯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至纯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061 元 / 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年计息年度期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 的票面利率为 0.6%。计息天数为 37 天(202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算头不算尾),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0.6%×37/365=0.061 元 / 张。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061=100.061 元 / 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061 元 (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049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可转债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061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061 元。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至纯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 3 次, 通知“至纯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至纯转债”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至纯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发放日:2021 年 1 月 26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至纯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至纯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1、赎回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收市前,“至纯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29.28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收市后距离 2021 年 1 月 25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 7 个交易日,特提醒“至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2、“至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至纯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3、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至纯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061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至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4、“至纯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061 元 / 张,与当前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

特提醒“至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80238290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1 月 15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01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基金主代码		1848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 07 月 0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98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2,477,040.3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6,229,336.2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78.76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第 1 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1、根据《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2、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 1 次,每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 9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 01 月 19 日	
除息日	2021年 01 月 20 日(场内)	2021年 01 月 19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 01 月 20 日(场内)	2021年 01 月 21 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 2021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9 日期间,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开户手续时选择的分红方式无效,必须另行独立办理一笔本基金分红方式选择的业务,方可设定符合投资者需求的本基金分红方式。投资者未单独办理分红方式选择业务或仅在办理本基金开户手续时选择分红方式的,按照本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视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 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0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 中南 公告编号:2021-005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根据公司的申请,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裁定受理中南文化重整申请【案号(2020)苏 02 破申 10 号】,并指定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担任中南文化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

无锡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了(2020)苏 02 破 5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中南文化重整计划,并终止中南文化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目前公司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有关执行情况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现金清偿部分已经分配完毕。

2、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清偿事宜,除个别债权人因未提供证券账户信息或拒绝接受股票形式受偿等原因,其余债权人和投资人的受偿股票均已清偿完成, 共计清偿 897,368,474 股, 其中重整投资人 368,250,000 股, 财务出资人 408,440,000 股,债权人 120,678,474 股。

3、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清偿事宜,除个别债权人因未提供证券账户信息或拒绝接受股票形式受偿等原因,其余债权人的受偿股票均已清偿完成,共计清偿 46,650,929 股。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主营业务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若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35,433,604.82	455,138,283.31	-4.33
营业利润	93,440,853.69	105,475,909.64	-11.41
利润总额	97,750,423.80	106,302,421.69	-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702,724.84	92,873,689.04	-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312,068.03	90,927,835.23	-1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0	1.56	-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5%	26.16%	减少 14.4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40,655,728.26	570,786,305.96	117.3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96,158,750.12	399,881,750.77	174.12
股本	79,600,000.00	59,700,0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3.77	6.70	105.5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5,433,604.82 元,同比下降 4.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702,724.84 元,同比下降 5.5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312,068.03 元, 同比下降 12.77%; 报告期末总资产 1,240,655,728.26 元, 较报告期期初增长 117.3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96,158,750.12 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 174.12%。

报告期内,因华为芯片受限、全球疫情影响、苹果新品等发布推迟,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同比有所下滑。

(二)主要数据及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总资产较报告期初增长 117.36%, 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报告期初增长 174.12%,主要原因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未分配利润增长所致。

3、股本较报告期初增长 33.33%,主要原因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报告期初增长 105.52%,主要原因系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1 月 15 日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01-15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01-15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上述限制金额调整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的业务申请。上述限额如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上述限制金额调整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的永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继续适用于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即限制金额为 50,000,000.00 元。本基金通过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交易申请, 限制起始日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 需要注意的是 2021 年 1 月 14 日 15:00 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2)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本基金通过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限额调整为 5,0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0 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 5,0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0 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或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 5,0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0 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5,000,000.00 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确认失败。本基金仅接受符合以上要求的交易申请,但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拒绝该类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转入申请。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05-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maxwealth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1 月 15 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之销售代理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招商证券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招商证券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000533
2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004545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1 临-002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一项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 10 号漳泽电力 15 楼 1517 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师李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458,170,6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39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58,051,3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38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19,3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9%。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8,108,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7%;反对 6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6,5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371%;反对 6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6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安燕晨 余丹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300581 股票简称:晨曦航空 编号:2021-001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 12 月 31 日,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公告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自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 股东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园 C 区 1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审议《关于补选杨嵘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上述议案属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 1 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1.01	《关于补选杨嵘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30

2、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晨曦航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张军妮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园 C 区 11 号

邮政编码:710077

电话:029-81881858 传真:029-81881850

电子邮件:XACXHK@163.com

5、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1 月 14 日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81”,投票简称为“晨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